

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，独立、谨慎、认真地行使职权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刘瑛，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南开大学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。198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，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教师，其中，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，任台湾东吴大学客座教授，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，任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；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，任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，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6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能够确保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3 次，董事会 5 次，本人出席董事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议情况					列席股东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列席股东会次数
刘瑛	5	5	0	0	否	3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在会议召开前，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；在会议期间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以专业的视角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票同意，无反对和弃权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依法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，严格遵循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制度规定，认真履行审查、监督与协调职责。在审计委员会召开前，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。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委员进行充分讨论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25 年，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5 次会议。

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发挥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就审议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况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和审慎判断，坚持客观公正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、关注媒体及网络平台涉及本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倾听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，精准把握其关注重点，积极构建公司与中小股东间的良性沟通机制。同时，本人高度关注分红、关联交易等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，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。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进展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建议。与此同时，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编制、审计计划安排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交流，督促外审机构按时、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七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活动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子公司实地考察和调研，关注子公司的经营进展情况，与子公司管理层现场交流，了解子公司市场拓展情况，及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所需要的充分信息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助力提升公司治理与管理水平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。在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前，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

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，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，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均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经核查，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人审核了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资质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诚实守信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

法权益，同意该续聘事项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，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，选举周万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周万城先生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本次选举完成后，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。本次选举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事项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度，本人审议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同公司董事、高管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和合作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坚持审慎客观的原则，遵循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沟通，同时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密切关注行业动态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瑛（签署）：刘瑛

2026年4月27日